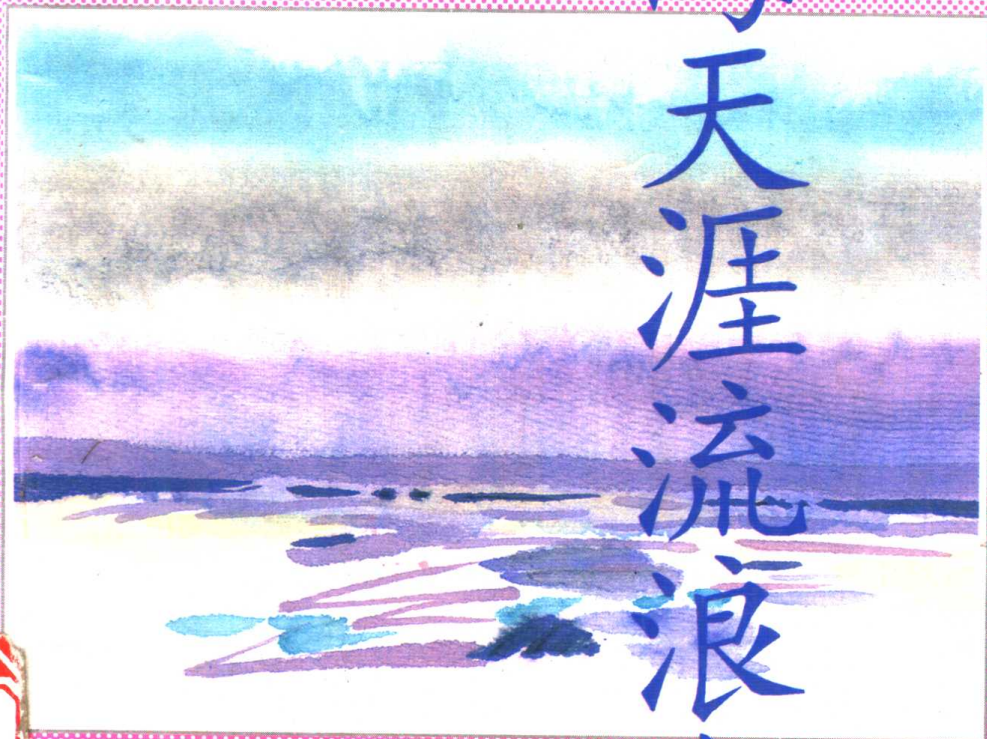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午夜婵娟》系列小说

(香港) 林燕妮 著

情海天涯流浪人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0447778

《午夜婵娟》系列小说

情海天涯流浪人

(香港) 林燕妮 著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海天涯流浪人/林燕妮著. — 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
司, 1996

(《午夜婵娟》系列小说)

ISBN 7-5059-2374-9

I. 情… II. 林… III. 言情小说: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000 * 号

情海天涯流浪人

(香港)林燕妮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 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冶金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31.375 印张 8 插页 624 千字

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6000 册

*

ISBN 7-5059-2374-9

定价:34.60 元

I. 1732

自序

这辈子都是情天流浪客，是我不肯留，还是不懂得留，我不知道。

就在这种情怀之下，提笔写了《情海天涯流浪人》这本小说。

花蕙是女主角的名字，说起来有一段缘。

去年在上海，认识了位叫作花蕙的女郎，她父亲的名字叫作花如景，真美。

那时她刚准备到美国三藩市工作半年，因为三藩市跟上海市结为姐妹市，有交换专业人才实习的活动，她让三藩市一家公司选上了。

我问她新小说可否借用她的名字，她欣然答应了。

当我到三藩市时，又跟她碰上了面，对《情海天涯流浪人》一书的进展情形，她比我还紧张，不过我不肯把故事预先告诉她。

六个月后，花蕙从三藩市回到上海工作，我也去了几次上海，大家成为朋友了。

缘分是驱之不去的，本来，在最近去上海之时，我得把全书写完，但在港老是忙不过来，结果还是在上海——花蕙的家乡，把大结局写完了。

书中浪荡天涯的花蕙，经历跟真正的花蕙容或不同，但是，名字在上海决定，结局复在上海写毕，也是一段奇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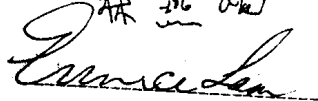
《情海天涯流浪人》在香港的《明报》连载了好几个月，才开了个头，诗人蔡炎培有一天突有感慨，写了首令人低回再三的诗来，刚好适合书中的情景，便请蔡诗人借诗一用了，那么借来的佳意又多一样，谨在此致谢。

问他该诗怎么解？我怕解错了。诗人说你既然那么喜欢，真的出乎意料之外，我不解了，反正你好像比我还了解。

作品，是立体的，作者不需规定读者怎么去解，不同的人自己是各有滋味在心头。

《情海天涯流浪人》书中的人，都是情天流浪客，只因我这个作者，未曾尝过家为何物，只知情为何物。我感谢造物主给我丰盛的生命，苦乐都是甘心情愿照单全收的。

我希望，花蕙比我懂得留，而我，便继续做流浪客吧。

林燕妮


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黄昏

第一章

但见红尘
轻舟一叶
怜我芒鞋
还君赤足
露从夜白
莫问玉壶

.....

在初秋的风里，新娘子白纱飘飘，挽着她的轩昂新郎，站在一望无际的青草地上，朝阳轻轻洒下金光，客人衣香鬓影地，含笑祝福他们，实在美丽得像童话。

雅仪在闺房里穿着婚纱，站在全身镜子面前，幻想着明天的美景。

伴娘是她的自小同窗雪姿，人如其名的肤如白雪的美人儿。

雅仪虽然只是中人之姿，但一般斯斯文文的淑女气质，却散发着一股端庄高贵的教养。

所有人都不赞成她请雪姿当伴娘，雪姿美如皓月，比雅仪高上两吋，一站出来，要把新娘子比下去了。

但雅仪是个心胸广阔的女孩子，她力排众议，一定要邀她的最好朋友当伴娘。

何况，未来的丈夫君略是那么英俊高大，她全心全意地憧憬着个全人皆美的户外婚礼。

“雅仪，你是第十三次试穿婚纱了，是不是要试到天亮？现在晚上九时半了。”雪姿双眉弯弯，拱卫着一双剪水眸子。

雅仪只是微笑：“雪姿，你早点睡吧，不然明天没精神了。”

雪姿摇摇头，仍站在雅仪身旁替她整理曳地长裙。

镜子里反映出来的影像，脂粉不施的雪姿已经比新娘子漂亮得多。

“雪姿，你真美，令我的婚礼生色不少。”雅仪由衷地说。

雪姿忙道：“哪里哪里！呀，伴郎是谁？到如今我都没见过，是什么样子的？”

“我也没见过，从外地飞回来的，是君略的最好的朋友。君略亦是个爱美的人，你放心，一定不会令你丢脸。”雅仪把伴郎的白日礼服帽子小心放好。

雪姿把伴郎的礼服一扬，往自己身上一比，满脸的失望，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似的把软尺拿了出来量：“你看，衣袖才三十一吋半，裤长三十八吋，裤头跟我的一样，才二十四吋，那是个既瘦且矮的人。君略特地选个比他丑的伴郎突出自己！”

雅仪马上为未来丈夫辩护：“君略不是个好突出自己的人，他是个很长情的人，伴郎特地从外地飞回来，可见他们交情跟我与你一样深。”

“不错，雅仪说的一点都没错。”君略不知何时进来了，雅仪依人小鸟似的扑在他怀里让他拥着，一脸的幸福。

雪姿却觉察到君略脸上那一掠而过的黯然神色。

“君略，你的挚友叫什么名字？你一直忘了告诉我。”雅仪个子不大，头顶只到君略颌下。

“连我都不知道呢，我这伴娘的拍挡是谁？”雪姿奇怪地望着雅仪，似乎在说怎么这个你也不早早追问？

君略放开了雅仪。

闲闲一站，君略便有种温文尔雅的动人处。

雪姿有点羡慕雅仪，她本身男朋友虽然多，却没有一个像君略那般高挑好看，风度翩翩的。要不是看在雅仪份上，她早把他抢过来了。

君略望了望摊开在床上的伴郎礼服，若有所思：“嗯，他叫作大卫。是，你们叫他大卫便成。”

“人到了没有？”雪姿问。

“到了，我就是来拿他的礼服送去酒店的。雅仪，替我把它挂起来，我现在就去。”

雅仪乖乖地把裤子、背心和外衣整整齐齐地挂在衣架上交给君略：“衬衫呢？”

“他自己有。”君略看得出雪姿的不满表情：“见了大卫，你不会失望的。”

“大卫见了我们美丽的雪姿，更加不会失望，飞回来十次也值得。”雅仪抚着君略的臂。

君略双眼盯住那套伴郎礼服：“我也希望他会。”

雪姿横了他一眼，顾盼生姿。

君略轻吻未来妻子前额：“我得去了，你早点睡，好好休息。”

雅仪柔顺地点点头，心里的甜蜜都浮现在脸上。

君略一离去，雪姿便忍不住了：“我才不会跟比我矮的男人拍拖呢。”

雅仪不禁笑了起来：“一提到伴郎你便想到拍拖，连人家一面都未见过，便当作人家会追求你了，别忘了你的男朋友们明天都会来！”

雪姿是让男孩子追惯的，半点都不脸红：“来又怎样？我才不管呢。那矮瘦伴郎，见没见过面也罢了。什么人物，这么神秘？还以为君略会替我找个俊男。”

雅仪老是好性儿：“好了，好了，算委屈你了。”

“老朋友，不计较，极其量也是委屈一天。”雪姿边说边替雅仪把婚衣背后的拉链拉开：“你呀，别那么三从四德，君略说了一你便不敢说二，小心他婚后欺负你。”

两个金兰姐妹再聊了一阵，雪姿便匆匆离去了。

一转身，雪姿心里不舍，雅仪是头需要人爱护的小鸟，挚友出嫁，她有如少了一个姐妹，她老担心雅仪太柔顺了。

方才君略那一掠即过的黯然令她心里不安，新郎应是兴高采烈的。

翌日天公造美，秋阳普照，青草地一片清爽，嘉宾穿彩戴插的，有如布满青草地上的繁花，等着新人进场。

君略戴起高高的灰色礼帽，灰色燕尾上衣，灰白间条的礼裤，白衬衫领子下打了条浅灰底色间极细红斜纹的丝缎领带，上面用颗精致的银色礼扣固定着衬衣和领带的位置，宽肩窄腰的，帅极了。

一切准备就绪，伴郎还未出现，雅仪半声不哼，雪姿心里再焦急，也不好说什么。

他们没看到的是背后远处有一个人，穿着跟新郎差不多的灰色礼服，头上戴着礼帽，默默在观看着。

伴娘蜂腰长腿，肤光胜雪，从背后看过去已是个美人胚

子。

新娘娇小玲珑，站在特别设计的六边缀满粉彩色鲜花的大伞下，白纱从伞的各边垂下来直至青草地，由六个几岁大的花童牵着，新娘若隐若现地站在里面，有如雾中之花。那人凝视了一会，昂昂首，往新人那边走去。

伴郎迟迟不出现，新娘子端立无言，身为伴娘的雪姿悄悄望望新郎，只见他神色凝重，双唇紧闭，气氛有如一股弓已拉尽，箭还未发的紧张。

雪姿的妙目四顾找寻，头刚转往后方，便看见个个子不太高亦不太矮的纤瘦男子，一边把白手套戴上一边大步走过来。

那男子穿着的正是伴郎的礼服。

雪姿低声问新郎君略：“大卫？”

君略稍一回眸，冷静地答：“是。”

大卫愈走愈近，雪姿渐渐看得清楚他的样子，瘦是瘦点，没君略的修长，却也不如她想象中之矮。

眉清目秀，一管从额头直冲而下的罗马鼻子，嘴唇棱角分明，下巴方方，有点像她在佛罗伦斯看过的大卫雕像，圣经中用弹弓石头击毙巨人戈利亚的美少年，米开朗基罗的旷世作品。

这个大卫眉清目秀中有英气，雪姿想，假如他多高四吋，她便绝对不会介意他追求她。

大卫站定了，君略匆匆对他点了点头：“没时间介绍了，大卫，我们得开始了。”

大卫并不开腔，站好伴郎岗位，新娘新郎伴娘和花童们一

起向主婚人和嘉宾那边走。

如诗如画的场面，嘉宾无不喜形于色，在心里赞叹。

结婚仪式开始了，花童把垂纱大伞拿开，露出新娘子的脸孔。

雪姿看着一脸端庄的雅仪，觉得她今天特别可人，整个人像围了一圈艳光似的。

大卫却动也不动，雪姿发觉他完全没有正眼看过新娘子，反而瞄了她一眼。

雪姿接触到大卫那双勾魂夺魄的眼睛，那双眼睛炯炯冷冷，雪姿分不开那算是挑情还是审核。

在大卫望完她一眼之后，整个婚礼过程他都肃穆地双眼往前直望。雪姿偷偷看他，发觉大卫那双冷眼的外角，竟是生成柔情的弧形，轻轻向上挑起，很特别的刚柔混合。

婚礼完毕，朝阳渐变午阳，宾客进入主人家预先搭好的巨型白顶帐篷内。

帐篷可容宾客逾千，四面通风的，只是在白顶上用粉色鲜花砌个大大的心形，四周用丝带吊着一束又一束用白纱环抱着的花儿。

各色长长垂着的粉彩丝带随风摇曳，秋天的中午并不热，嘉宾只觉一片怡人的花草气息。张家大公子娶妻，的确是婚礼和本人一样出色脱俗。

张君略轻吻妻子粉颊：“雅仪，你现在是张太太了。”

“你要一生一世呵护她。”雪姿一边叮咛着，一边凑上皓白的脸颊让君略亲了一下。

大卫只是客客气气地跟新娘子握了握手，跟雪姿亦是握了握手。

雪姿倒想知道君略和他这位不远千里而来的兄弟会怎么样。

她留神地看着，大卫从没站在近过君略一尺以内的地方，两个男人只是举起香槟杯子互祝，大卫只轻轻地呷了一口，君略却一饮而尽。

雪姿更加好奇，君略跟各人都是浅呷即止，何况香槟是没有人用来干杯的。世家子弟如张君略，哪有不晓得之理？

宾客来来往往地恭贺新人，君略和雅仪都让客人冲散了，六个小花童早跑出草地玩耍去了，雪姿站得腰疼腿软，今夜还有晚宴呢，累煞人了。

大卫不晓得让人群埋在哪儿了，欢乐的扰攘，足足搞了两个钟头。

宾客散去时，大卫已经不知所终。

雅仪说：“君略，真不好意思，没空招呼大卫。”

君略呷了口香槟：“他也许溜回酒店休息去了，到底时差令人困倦。我去酒店看看他，你们也休息去。”

安顿了各人，君略赶到文华酒店，敲敲大卫的房门：“是我，你在里面吗？”

门“呀”的一声开了，大卫仍是全身礼服，连帽子都没脱：“君略，我不是答应过跟你行婚礼的吗？我没有食言。”

君略一把脱掉他的帽子，眼前一头长发滑下来，君略抱着

她：“花蕙！”

两个人身体一接触，君略便不禁前尘往事涌上心头，胸口激动地起伏着。

花蕙的头靠在他肩上，潇洒地娇笑了两声：“有没有觉得我高了点？”

君略在花蕙半推下放了手，只见她双手插在男装裤袋中退后走了几步，晃着长发，站定让他看。

“我相当英俊吧？伴娘老偷看我，要不要我追求她？”花蕙嘴角噙笑。

君略没好气地也双手插在裤袋中：“踢掉你那双里面垫高了的男装皮鞋。”

“当然不，不给你这个满足感。在酒会里扮哑巴，已经够我受的了。你们那位伴娘很精灵，我不快快溜走，迟早露出马脚，今夜的婚宴请恕我不出席。”

“花蕙，我只不过想见你一面，我的心，你知道。”君略道：“你的心，我不知道。你离开我是完全没有理由的。”

花蕙坐在椅子上，模仿着男人把右脚搁在左边大腿近膝处：“不是你的过错，我有我的理由。你不需要知道。坐下吧！”

君略坐在床沿，花蕙转头看窗外夜景，没有说话。她感谢，感谢君略冒了让人发现伴郎原来是个女的之险，也坚持她在他成婚时在他左右。

她那雕像似的侧脸，前额圆满，鼻梁高高，眼窝深深，嘴唇立体的，下唇底下微凹下去，下巴再强而有力地翘起，上额和下巴尖端刚好成一直线，轮廓比例很完美的一张脸孔。

她不是水做的，她是灵石雕出来的。她的身材也如是，君略全记得很清楚。

不需要脱下男装，君略都似乎看得到她玲珑浮突的胴体。

“你没有认真地瞧过我的太太一眼。”君略说。

花蕙仍是侧脸朝着窗外：“我不需要知道她的样子。她的样子，跟我们的交情有什么关系？我会回来看你的。今儿早上，我遥遥地凝视你们的背影，好美。好美的一幅图画。”

君略不晓得花蕙何时变了一阵飘忽的回风。到底她有什么隐衷？

花蕙跟君略相知已深，不用他开口，她已经回答：“我没有隐衷。”

花蕙回过头来，正面对着君略。她很久没有这样跟君略脸孔和脸孔相对得那么近了。

两个人都没有动，花蕙双眸中的君略，脸孔似乎愈扯愈近，直扯到她心里去，含情的眼角盛载着抹不掉的昨天。

“我想喝酒。”花蕙打开了冰箱，找了瓶白酒出来。

君略记得，她一向是喜欢白酒多于红酒的。

“我们尽此一瓶。”花蕙拿了两只高脚酒杯，每杯倒了三分之二。

花蕙举杯：

“祝福你。”

君略心事重重，勉强举杯。

“什么都不说？”花蕙问。

“你道我想说什么。”君略酒一入喉，想起他俩过去的一幕

又一幕。

“这些日子，你还好吗？”君略实在关心。花蕙本是个弱质纤纤、事事要男士怜惜的女子，眼前的她，似乎十分独立。

花蕙呷着酒，没有问他有关雅仪的任何事情。

“我尊重别人的婚姻，你好好地疼惜你的太太。”花蕙这么说，令君略更加心碎，她是不打算重回他生命之中了。

“她……”君略想解释一下他对雅仪的感情。

“我不需要知道她是怎么的一个人。回来，我只为着你。”花蕙已尽杯中酒。

君略但愿慢慢喝，这瓶白酒尽了，花蕙也许就此道别了。

花蕙替自己添了酒，亦替君略添了酒。

她说话不多，只是常常凝视着君略的脸孔，两人对饮了好一会。

“花蕙，你变了。”君略心情沉重。

“变了，不等于不属于你，你是我的。你记得便好了。君略，明日天涯。”花蕙酡红的脸不像从前娇怯，但却另有一种味道。

什么味道？

是了，英姿飒爽。

英姿飒爽之中带着那双渴求着人家怜爱的柔情眼角，令花蕙的美丽之中添了一份神秘，一份复杂。

她声言他属于她，却又完全不介意他要娶另外一个女子，君略完全不明白。

花蕙却了解君略是个需要结婚的男人，而她，却不是个需要结婚的女人。

至少目前不是。

“君略，爱你的妻子。给她百分之一百丈夫对妻子的爱。不然，我会怪你了。花蕙拿着酒杯的手，勾在君略的脖子上，轻吻他的脸颊：“你还有余力爱我的，把我放在你心中，好吗？”

君略让她撩得心猿意马，脸孔一侧，双唇便印在她的唇上。

花蕙的双唇，是特别柔软的。她毫无保留地让他吻着，两人之间隔了张小几，君略干脆站起来，把她贴身搂着。那个吻，有如天长地久，君略不晓得过了多少时光。

花蕙知道，君略是个不会离婚的男人，吻他，她丝毫没有内疚。

长长的吻完了，君略感到，他这辈子也不会跟花蕙走到情感的尽头，花蕙所付予他的，是超乎婚姻之外的爱。

坐下，他很是苦恼。

“花蕙，你不会是个肯做情妇的女人。”

花蕙把酒杯凑到他唇上，让他呷了一口。

“当然。我不会做任何人的情妇。男女间的关系，只止于妻子和情妇那么简单吗？”

“花蕙，我跟你的感情不只是朋友之情。”君略迷惘起来。

花蕙再喂他一口白酒：“你是个喜欢下定义的人，什么都要下个定义。别把我下定义，我是个字典里没有的人。文字、定义，一切一切，都限制了人的思想。”

“别告诉我你到处留情！”君略始终有男性的占有欲。

“情留人不留，比人留情不留诚实点。”花蕙再度把酒杯凑